

宿州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院字[2025]25 号

化学化工学院拟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 号)，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充分考虑学院专业师资和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确保转专业工作有序开展，选拔出真正适合在我院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

二、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卓 馨 史洪伟

成 员：王 聪 蒋林梅 周丹红 谢 永 张 庆 徐振华 李沙沙

张德谨 李发骏 秦 苗 卞振涛 刘成义 阚淑锦 丁淑萍

三、接收专业及计划人数

拟接受转入专业	拟接纳转入学生数	转入学生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物理+化学
应用化学	5	物理+化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10	物理+化学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0	物理+化学

四、接收条件

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且符合《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

五、考核方式、内容及录取原则

（一）考核方式

1.加权平均成绩。

2.面试。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兴趣、学习动机、专业认知、沟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二）考核内容

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按照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计算加权平均成绩。

面试内容（百分制）：学生自我介绍，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对原专业的认识、转专业原因等。回答评委提出的关于申请转入专业的相关问题，如专业发展趋势、常见化学实验操作、化学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等。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考察，如团队协作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通过案例分析或小组讨论等形式进行）。

（三）录取原则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40%+面试成绩×60%。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面试成绩优先录取；若面试成绩也相同，则参考学生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六、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宿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材料审核

学院审核转入学生申请材料，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三）组织考核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第二学期第一周内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束后，学院将按照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上报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等材料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七、咨询与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化学化工学院教务办公室（实训楼 A1012）。

联系人：秦老师 马老师。

联系电话：0557-2871736。



